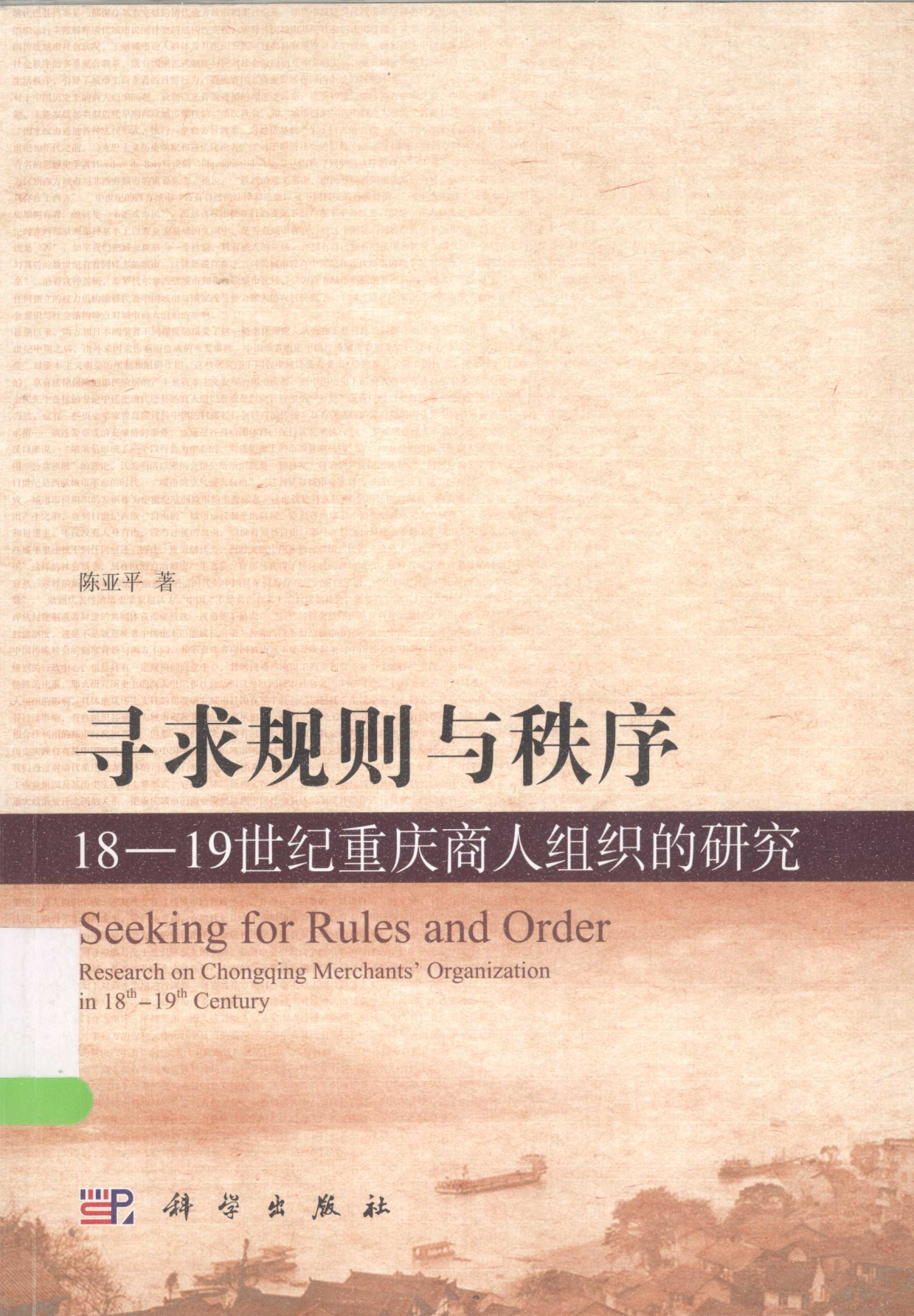




寻求规则与秩序

18—19世纪重庆商人组织的研究

Seeking for Rules and Order

Research on Chongqing Merchants' Organization
in 18th–19th Century



科学出版社

陈亚平 著

· 014034815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资助成果 (项目编号: 10YJA770004)

寻求规则与秩序

18—19 世纪重庆商人组织的研究

陈亚平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北航

C1722637

F729.5
14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巴县档案》为基本史料,着重从18—19世纪重庆商人的历史生活实践分析商人组织的相关问题,从历史实践出发,解释中国传统城市基层社会建构的特色及其治理逻辑。通过对大量历史案例的梳理,揭示18—19世纪重庆商人组织一方面积极谋求官府的认可,与官府相互依存,另一方面也深怀着一种属于商人社会特有的对城市公共生活的秩序理想,对城市社会秩序建设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书中所描述的18—19世纪重庆商人的历史生活实践,为我们了解中国传统城市基层社会建构模式提供了一种内容细致的、具有生动实践操作性的范本。

本书可供大专院校历史学、经济学和社会学专业的大学生阅读,也可供研究中国传统社会与文化史的学者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寻求规则与秩序:18—19世纪重庆商人组织的研究/陈亚平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4.3

ISBN 978-7-03-040118-2

I. ①寻… II. ①陈… III. ①商会-研究-重庆市-18—19世纪

IV. ①F7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46417号

责任编辑:汪旭婷 杨 静 高丽丽/责任校对:张凤琴

责任印制:赵德静/封面设计:楠竹文化

编辑部电话:010-64033934

E-mail: fuyan@mail. sciencep. com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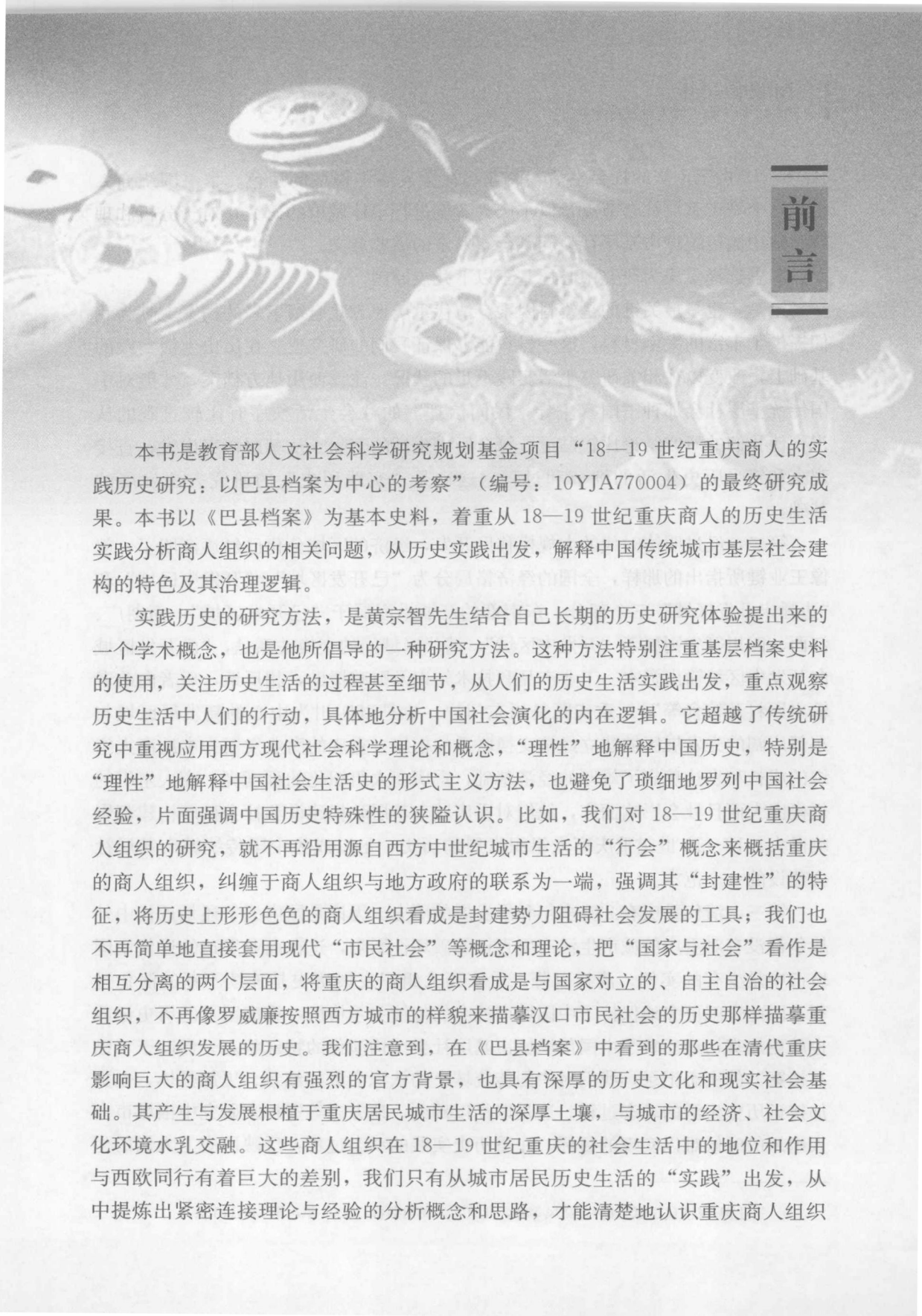
2014年3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1/16

2014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9

字数:358 000

定价:8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言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18—19 世纪重庆商人的实践历史研究：以巴县档案为中心的考察”（编号：10YJA770004）的最终研究成果。本书以《巴县档案》为基本史料，着重从 18—19 世纪重庆商人的历史生活实践分析商人组织的相关问题，从历史实践出发，解释中国传统城市基层社会建构的特色及其治理逻辑。

实践历史的研究方法，是黄宗智先生结合自己长期的历史研究体验提出来的一个学术概念，也是他所倡导的一种研究方法。这种方法特别注重基层档案史料的使用，关注历史生活的过程甚至细节，从人们的历史生活实践出发，重点观察历史生活中人们的行动，具体地分析中国社会演化的内在逻辑。它超越了传统研究中重视应用西方现代社会科学理论和概念，“理性”地解释中国历史，特别是“理性”地解释中国社会生活史的形式主义方法，也避免了琐细地罗列中国社会经验，片面强调中国历史特殊性的狭隘认识。比如，我们对 18—19 世纪重庆商人组织的研究，就不再沿用源自西方中世纪城市生活的“行会”概念来概括重庆的商人组织，纠缠于商人组织与地方政府的联系为一端，强调其“封建性”的特征，将历史上形形色色的商人组织看成是封建势力阻碍社会发展的工具；我们也不再简单地直接套用现代“市民社会”等概念和理论，把“国家与社会”看作是相互分离的两个层面，将重庆的商人组织看成是与国家对立的、自治的社会组织，不再像罗威廉按照西方城市的样貌来描摹汉口市民社会的历史那样描摹重庆商人组织发展的历史。我们注意到，在《巴县档案》中看到的那些在清代重庆影响巨大的商人组织有强烈的官方背景，也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和现实社会基础。其产生与发展根植于重庆居民城市生活的深厚土壤，与城市的经济、社会文化环境水乳交融。这些商人组织在 18—19 世纪重庆的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与西欧同行有着巨大的差别，我们只有从城市居民历史生活的“实践”出发，从中提炼出紧密连接理论与经验的分析概念和思路，才能清楚地认识重庆商人组织

在 18—19 世纪重庆的社会生活、商业与社会发展中扮演的角色。本书围绕商人组织这个城市基层社会节点，以重庆为实例进行单体城市的研究，对于分析和理解其他中国传统城市基层社会问题会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书选择重庆为研究中心还基于以下几点原因。

第一，也是最关键的是资料因素。清代重庆地方政府留下来的档案文献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案例材料，这些材料能够保证我们的研究建立在历史生活实践的基础上，改变以往相关研究生活实践不足的状况。注重使用地方档案，才能对中国传统基层社会那种“国家主导，民间治理”的社会生活秩序有比较直观的认识，使我们的研究结论比较贴近、符合历史生活的实际。从基层档案出发，直接观察和感受历史生活的细节和过程，这也是“实践历史”的研究方法发展的基础。

第二，经过明清时代的大规模移民开发，经济的区域分化已经逐渐明了，就像王业键所指出的那样，全国的经济格局分为“已开发区域”、“开发中区域”和“边陲未开发区域”三个部分，东南部的江浙沿海属于“已开发区域”，而湖广、江西、四川等省则属于“开发中区域”。清代区域间的交换关系是，“已开发区域向开发中区域输出资本、工业产品和技术知识及财政援助，相反地，后者向前者输出原料及粮食等”^①。重庆既是川东门户，也是以四川为中心的新发展区域与东部广阔的先发展区域建立经济交换联系的枢纽。重庆的商业发展为本地商人组织的成长和发达奠定了雄厚的经济基础，重庆商人组织化的程度高，商人组织的规模庞大而且社会影响面广，他们对重庆城市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秩序构建都影响巨大。18—19 世纪重庆商人组织发展的历史，足以成为中国传统城市基层社会建设的一个范本。

第三，清代重庆有 230 多年和平发展的历史。无论是国内战争还是近代中外战争都没有对重庆的城市生活产生直接的破坏性影响，这在商业发达的近代中国城市中是少有的实例。清初以降，重庆商人组织发展历史是连续不断的演化过程，因此也就更多地保持了中国城市社会的传统关系格局，重庆留下的历史记载也就更加真切地反映了中国传统城市基层社会结构演化的特殊状态。借助于《巴县档案》的实态记录，我们对中国传统城市的认识会更加细致、更加具体，也更加接近历史生活的动态过程。这是以往以碑刻、地方志等资料来研究中国城市商人组织的时候难以实现的目标。注重历史实践的动态过程，反映历史上人们的生

^① 王业键：《清代田赋刍论》，高风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110-113 页。

活实态，从历史实践中得出对历史问题的认知，不仅可信度更高，也有利于改变人们习惯了一些历史概念和结论。

本书的基本观点是：中国传统城市社会是一个一元多层、等级伦理色彩明显的社会，在具体的生活实践中，从中央意志到城乡人民的日常生活是一个连续的整体。国家与基层社会之间存在着从意识形态到生活规范秩序的多重复合联系，在具体城市的生活实践中，有代表国家的基层政权所依凭的正式制度与民间社会组织所持有的规范习俗相互冲突、相互排拒的实例，更多的是国家制度与民间组织规范之间相互依赖、相互支持、相互补充的现实，这些特点相互联系，构成了清代城市“国家主导、民间治理”的基本社会生活秩序，引导着城市工商业者的日常行为，造就了清代工商业发展和国内市场形成的制度环境。18—19世纪重庆城市的商人组织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中发展起来的，其历史实践反映了他们谋求官府认可，与官府相互依存的一面，也透露着他们对城市公共生活的秩序理想。同样，国家要实现对城市基层社会的控制也有赖于商人组织的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政权在一定范围内允许城市商人组织寻找和构建相对自由的公共发展空间，使商人组织在城市社会秩序建构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城市社会秩序建设方面发挥了不可取代的作用。

本书重点采用清代《巴县档案》保存的具体案例，结合其他历史文献，分析18—19世纪重庆商人组织的社会影响，研究过程充分注意档案案例的细致性、连续性和完整性，在一个单体城市范围内再现商人组织对城市社会的全面影响，反映城市商民生活的历史图景，在城市居民日常生活实践中发现商人组织的变迁逻辑，分析中国传统城市社会秩序的形成和维持机制。在具体问题的处理上，本书坚持长时段、整体研究社会问题的思路，既要充分利用档案案例所提供的实践信息，又要从理论和研究实践上进行分析，特别是通过对档案案例的梳理，理清清代重庆商人组织的连续性发展过程，具体地呈现他们在基层社会构建、协调政府与民众之间的关系、调处商务及其他社会矛盾中的作用。通过对那些在重庆发展过程中既具有重要社会影响，又有较长历史连续性的核心利益的冲突演化过程的分析，反映重庆商人组织在复杂社会关系中的作用和功能。例如，作为西南地区最大的水路运输中转城市，重庆的船运纠纷繁多，地方政府、八省会馆和其他商人组织都要不断地面对和处理与此相关的各种纠纷，在100多年的时间里，围绕相关问题，积累了大量的规章制度、处分意见及个案处理过程的案例卷宗。目前，国内没有任何一个其他城市具有类似的长期演化过程的史料存在，也就缺乏对某类历史生活现象进行长时段连续分析的先例。我们从历史档案出发，立足于

档案反映的实践历史基础，对相关现象进行长时段分析，有利于发掘隐藏在档案背后的社会整合机制，发现中国传统城市商业化发展的内在动力，解释传统城市社会关系的内部协调原理。

目前，中国的人口城市化正以史无前例的规模和速度迅速膨胀，随之而来的必然是社会城市化和人的心态城市化等问题，这些都不是只要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就能成功解决的。中国城市基层社会建设可能是未来社会城市化即将面对的核心问题，这方面固然有西方的经验可资借鉴，但中国传统社会积累的资源是否还具有借鉴价值？能不能从中国社会文化传统中找到一些既与城市化、商业化的大趋势相适应，又与中国人习惯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相接应的社会构建模式，取其精华，为中国社会的城市化和现代化建设所用？这也是史学研究应该关注的内容。这样考虑，《巴县档案》所保存的那些具体细致的案例，可能还有更加值得史学家们进一步深入探索的东西。

前言

绪论 概念与理论逻辑的反思 1

一、概念与理论立足点 1

二、不同理论视角的研究成绩 9

三、对研究资料的说明 23

第一章 清代重庆发展概况 28

一、重庆城市发展概述 28

二、清代长江上游的开发和重庆商业中心的形成 40

第二章 重庆开埠与近代重庆社会 60

一、如何看待重庆开埠的影响 60

二、西方因素影响下的重庆社会 66

第三章 18—19 世纪重庆的商人群体 76

一、以商人为主的城市市民 76

二、重庆商人的群体构成 82

第四章 18—19 世纪重庆的商人组织 143

一、概念与实践 143

二、18—19 世纪商人组织的总体情况 145

三、18—19 世纪重庆商人组织的类型分析 155

第五章 重庆八省会馆的历史实践	175
一、会馆制度与重庆八省会馆	175
二、八省首事与重庆公共领域的成长	189
第六章 社会秩序重建与商人组织的发展	205
一、国家与基层社会之间的会馆	206
二、国家战时需求固定化与商人组织	223
三、清代轻赋政策对商人组织的影响	239
第七章 商人组织的社会学分析	253
一、商人组织的管理者阶层	253
二、商人组织的经济基础	260
三、商人组织的活动场所与公共影响	266
结语	275
参考文献	281
后记	292

绪论

概念与理论逻辑的反思

一、概念与理论立足点

清代《巴县档案》是一部保存基本完整的清代地方政府档案，也是一部集中反映清代城市基层社会状况的地方档案。利用这部档案来考察 18—19 世纪重庆城市发展过程中的商人群体和商人社会组织，从清代重庆商人组织运行实践解释清代城市民间社会的结构性变迁，以及传统城市基层社会的建构过程，从重庆商人组织在城市社会生活与商业发展中扮演的角色，分析其社会功能，以及他们对城市社会秩序的影响，对于理解中国传统城市社会状况，了解城市商人群体及其组织发展问题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课题。我们认为，中国传统城市社会是一个一元多层、等级伦理色彩明显的社会，国家与基层社会之间存在着从意识形态到生活规范、社会秩序的多重复合联系，既有国家正式制度与民间社会组织相互冲突的实际，也有国家制度与民间组织相互依赖、相互支持、相互补充的现实，这些特点相互联系，构成了清代城镇国家主导、民间治理的社会生活秩序，引导了城市工商业者的日常行为，形成了清代工商业发展和国内市场的制度环境。

对于中国历史上的商人组织问题，长期以来普遍遵循的理论逻辑是：至 19 世纪中叶受到西方影响之前，中国传统上仍是一个封建的“重农抑商”的社会，

城镇工商业及相应的社会结构都受到专制国家的强力压制,未能发展起类似于近代早期西欧城市那样的“市民社会”和“城市组织”,中国商人组织充其量只是专制统治的“工具”,中国的资本主义也不能在这样的制度和法律环境下得到成长。就像洪焕春所说的,封建“国家权力通过各种法权形式,推行一整套方针政策,对经济基础产生了巨大的、在一定时期内甚至带有决定性的作用,从而使自给自足的封建经济很难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①。岸本美绪总结道,在 20 世纪 70 年代之前,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和现代化论者“对于明清社会的形象(image)倾向于强调专制制度和共同体不自由的方面,因此历史发展的课题应该 是如何打倒旧的秩序追求自由这个问题。也就是美国有名的思想史学者 Theodore de Bary 所说的‘librationist ideology’从旧秩序到解放这样的观点”^②。这一概念逻辑以西欧近代城市成长模式衡量中国城市社会发展的传统思路。马克斯·韦伯把城市市民社会的形成作为区别西方城市与非西方城市的重要标志。他说:“就政治意义来说,市民意味着国家成员的资格,含有持有一定政治权利的意思……具有阶级成员资格的市民永远是一个特定城市的市民,而这种意义的城市却只存在于西方。”^③中世纪的西方城市“各有自己的法律和法庭以及不同程度的行政自治”,中世纪的西方城市由行会组成,在行会的支配下形成了城市经济,“典型的市民是一个商人或手艺人;如果他也是一个房屋拥有者,他就是一个正式市民”。虽然这些市民在行会的支配下也存在不平等状态,但是在人身关系上,“中世纪城市的市民是自由的”^④。同样,研究城市史的权威学者亨利·皮雷纳在《中世纪的城市》中也说:“九世纪时在西部欧洲那种基本上以农业为基础的文明中,是否有城市存在,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以所给予城市一词的含义而定。如果所指的是一个地方,其居民不是以耕种土地为生,而是从事商业和工业,那么回答应该是‘否’;如果我们把城市理解为一个社会,具有法人的资格,并拥有自己特有的法律和制度,那么回答也是否定的;反之,如果我们认为城市是一个行政中心或者一个堡垒,则我们不难相信加洛林时代几乎与其后的数世纪有着同样多的城市。这就是说存在于当时的城市没有中世纪和近代城市的两个基

① 洪焕春:《明清封建专制政权对资本主义萌芽的阻碍》,《历史研究》1981 年第 5 期。

② 岸本美绪:《“秩序问题”与明清江南社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演讲》,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 年 5 月 25 日,载《近代中国史研究通讯》第 32 号,2002 年 9 月。

③ 马克斯·韦伯:《经济通史》,姚曾虞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6 年,第 198-199 页。

④ 马克斯·韦伯:《经济通史》,姚曾虞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6 年,第 200-207 页。

本属性——市民阶级的居民和城市组织。”^①他把那些不具有市民阶级和市民组织的城市概括成“行政中心或者堡垒”。沿着这种逻辑，布罗代尔拿西欧城市和非西欧城市比较，“为西方城市喧闹的发展总结‘模式’”，认为“中国的绅权妨碍城市内部各种成分相互融合，而西方城市的特点正是来源于这种融合”。“没有任何独立的权力机构能够代表中国城市与国家或与势力强大的农村抗衡”，中国“资产阶级在这种城市里不能从容成长”^②。这种思路既忽视了明清时代中国城市社会组织大量存在的事实，也忽视了中西方不同社会意识与社会结构特点对城市商人组织的影响。

长期以来，西方和日本的学者都不同程度地接受了这一概念化理论，认为在不断强化的封建专制的统治下，中国城市没有能够产生类似于西方城市那样的“市民阶级”，把中国社会的商业化与资本主义变迁看成是19世纪中期之后，由外来因素影响而造成的重要事件。中国学者也把中国传统城市看成是“行政中心型城市”，即使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地方，也要将工商业组织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联系起来，突出“封建专制制度”对资本主义萌芽的压制和阻碍作用。这些研究还不同程度地沿袭着亚当·斯密及其后继者的传统，把市场的自由运作——有时候是近于理想化、纯粹的自由竞争——看作城市资本主义发展的支点，强调自治的、享有法律保障的市民阶层的产生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前提。而中国历史上的商人组织常常被抽象化为“封建行会”，是依附于封建政权、阻碍自由的商业竞争，是禁锢市场化发展的落后形态。直到最近，范金民先生在他的专论中还把清代巴县的商人组织看成是以向官府缴纳“差费”或者应役当差而获得“把持”某项商业经营特权的封建组织，是一种“落后”的城市组织形式。^③

当然，也有一些历史学家曾高度评价中国的村落和行会的自治传统。具有代表性的如内藤湖南认为中国自隋唐以来就存在人民自治，“民政上需要的一切事务，如救贫事业、育婴、教育等都由地方上的自治团体承担……就连警察或治安维持的事务，也通过各自治团体自己保持武装来执行”^④。罗威廉（W. T. Rowe）在他著名的汉口研究中声称，19世纪后期的中国城市商人势力的发展已经形成

① 亨利·皮雷纳：《中世纪的城市》，陈国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6页。

② 布罗代尔：《十五到十八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1卷，顾良、施康强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2年，第606、623页。

③ 范金民：《把持与应差：从巴县诉讼档案看清代重庆的商贸行为》，《历史研究》2009年第3期。

④ 内藤湖南：《内藤湖南全集》第5卷，筑摩书房，1972年。转引自岸本美绪：《市民社会论与中国》，载滋贺秀三等著：《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王亚新、梁治平编，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

了一个“城市阶级”和“城市社团”，对于汉口来说，“结果是形成了一个以行会为中心的、实质层面上的市政管理机构”，“19 世纪的中国已出现实质上的城市自治”^①。近些年来，有一些国内学者将注意力转向会馆、公所等民间“自愿团体”，甚至套用“公共领域”的理论，认为明清以来的会馆、公所组织就是一种自发、自治的“民间团体”，“但却忽视了中国本土的具体情境与西方世界的不同”^②。

11 世纪是西欧城市革命的时代。“城市的空气使人自由”，这句话被城市史家视为“适合于所有地方的真理”^③。但是，与自由和自治相对的是不自由，是奴役。亨利·皮雷纳以拥有自治权利的、自由的市民阶级的形成，以及城市市民组织的发展，作为中世纪欧洲城市的主要标志。这也就是马克斯·韦伯所强调的拥有“国家成员的资格”，“有一定政治权利的”“特定城市的市民”。这一理论观点的历史前提是：在西欧自治城市产生之前，直到 11 世纪西欧“自由的”城市成长起来的时候，欧洲各地城市（他典型地称之为“城堡”）里面充斥的还是大量认同封建主为主人的，以及法律身份和社会地位都完全不自由的农奴，他们依附于教会和封建主，不仅没有人身自由，没有迁徙的自由，也没有贸易自由。那些在教会和封建主管辖下的城市商人也仅仅是教会和封建主的“工具”和“仆人”。“中世纪的市民阶级将要享有的特别法和自治”，在这些城堡里还找不到任何痕迹。因此，亨利·皮雷纳认为，当时文献中用来指称城镇居民的“公民(civis)”一词，仅仅是“地形学上的一个名称，不具有法律上的意义”^④。换句话说，自由的“市民阶级”及“自治组织”这样的社会概念，只在欧洲自治城市产生之后，在那些获得了特许状的自治城市，在那些打破了封建制度的禁锢、获得自治的城市环境中才具有完全“法律上的”意义。

显然，这样的历史环境和法律前提在明清时代的中国从来没有存在过。黄仁宇说：“中国之商业长期在西方两个极端（即封建制度下的极端封闭和资本主义之极端展开）之间”，“两方社会组织有根本不同之处。”^⑤ 欧洲有代表性的历史学家也认为，中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封建制社会。那里没有享有封地的封臣，没有采地，也没有农奴”，“这一社会与西方社会的‘范式’无疑迥然不同”^⑥。

① 罗威廉：《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与社会（1796—1899）》，江溶、鲁西奇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416-419 页。

② 冯筱才：《中国大陆最近之会馆史研究》，《近代中国史研究通讯》第 30 期，2000 年 9 月。

③ 亨利·皮雷纳：《中世纪城市史》，陈国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122 页。

④ 亨利·皮雷纳：《中世纪城市史》，陈国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43-44 页。

⑤ 黄仁宇：《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 年，第 12-13 页。

⑥ 布罗代尔：《文明史纲》，肖昶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197 页。

正因为如此,岸本美绪批评从封建制或者封建的共同体获得解放这一视角的不足时说:“近代的社会秩序正是在封建的共同体内部才得以孕育出来,并保持与这种共同体在伦理精神上的连续性。”^①那么,如果中国不存在类似于西欧的那种封建制度,是不是就意味着中国也不可能成长出来一种和西欧类似的城市市民阶级?中国会不会产生一种与自己固有社会制度和“伦理精神”相联系的城市社会呢?

中国传统社会的制度背景与西方不同,并不意味着中国城市就不能发展起来与中国社会和法制环境相联系的城市社会,也不意味着中国的城市居民就是散在的、缺乏组织形式的“人群”。许多中国城市既是某种级别的行政中心,也是具有一定规模的商业中心,其居民当然是以工商业和服务业为主要谋生手段,是以商人为主的市民。既然欧洲“资本主义之成立必受政治体系的约束”,资本家的地位也在政治体系中占了特殊的比重,那么研究历史上的商人组织和社会结构就是欧洲城市社会史的中心问题。^②同样,研究中国城市社会史也不能不注意考察中国历史上的商人组织赖以生存的社会土壤,考察国家制度与传统对商业和商人组织的影响,具体地从历史实践的角度研究城市社团在整个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活中的存在形式。唐宋以降,中国城市工商业者就不断组织起来,形成不同类型的社会团体,在城市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发挥着持续影响,有些组织甚至成为城市市政管理的主要承担者,在国家政权无力或者没有实现直接管理的领域发挥着社会组织的作用。就像仁井田升所论述过的湖南洪江十会馆那样,它们成为国家与民间组织之间互相合作、利用的都市行政担当者。^③但是,它们从来不曾有过类似于西欧市民社会那样的法律地位和角色,它们的存在形式与地位也不与西欧同行相类似,而与中国城市社会结构性变迁相适应。这些商人组织的历史实践自有其中国特质,是研究中国明清时代的城市问题时需要特别注意的和西欧最明显的差别之一。

我们通过对清代重庆地方具体的司法和行政实践活动档案记录的分析,特别是通过在18—19世纪这一长时段里发生在重庆城市社会的具体案例来重新检验中国传统城市社会组织的概念化逻辑,目的在于理清清代工商业组织及其历史实

① 岸本美绪:《市民社会论与中国》,载滋贺秀三等著:《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王亚新、梁治平编,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357页。

② 黄仁宇:《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第32页。

③ 仁井田升:《清代湖南のギルドマーチャント:洪江の十館首士の場合》,《东洋史研究》第21卷3号,1962年12月。

践的主要形式,以及它的具体功能和实在面目,再现它在清代城镇基层社会的组织化过程和工商业发展中的历史作用,从而发现清代国家与基层社会之间的多重复合联系,解释地方经验与国家重大政治变迁之间的关系,把重庆城市的商业发展放到中国社会具体的制度环境中进行观察,强调在解释清代商人社会组织发展的时候,在思想上应该“不仅包含了资产阶级企业家盈利取向的生活方式,而且包含了为企业家追求其目标提供背景的经济制序”^①。通过这样一种研究,帮助我们构建清代中国社会的商业化发展与近代中国社会变迁之间的长时段景观,不是简单地套用“资本主义”或者“市民社会”等概念,而是立足于历史上中国城市生活的实践,真正从中国社会的内部需要和中国文化的自在性质来解释中国传统社会商业化发展的长期历史趋势。

我们注意到,亨利·皮雷纳和马克斯·韦伯都特别注意在商业化发展中的商人社会组织、商人参与的法律制度建设和权力模式在西方城市发展史上的重要意义。中国明代以来已经初步形成了发达的国内市场,城镇工商业有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中国城镇商人的居住、迁移和经营活动并不受特别的法律的限制,他们的财产权和经营权在国家法律范围内不是毫无保障的,他们的经营行为也受到特定地方和行业规则的规范,由工商业者组织起来的各种社会组织迅速发展,促使相关的国家法律和商业习惯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明清时期的长江中下游地区成长起来一大批重要的工商业城镇,这些城市内部的社会结构和官商关系也有了新的发展,许多重要的商人组织的形成,深刻改变着这些城市的管理体系,并助长了初期的“城市自治”的发展。^②传统上我们把这些商人组织以会馆、行会加以概括并进行研究,对这些商人组织的经济和社会功能有了比较充分的认识,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我们注意到,在清代长江中下游城镇商业繁荣、社会组织迅速发展的同时,重庆作为区域市场中心的地位逐渐确立并持续发展,成为中国西南区域最大的商业贸易中心城市,其市场影响通过长江航线与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江中下游地区相衔接。随着重庆城镇市场的发展和商业规模的扩大,大量商业移民涌入这个城市,或多或少地引起了当时的居民结构、商业组织、社会性职能团体、相关法律、商业制度和商业习惯乃至意识形态上的变动,也必然会引发这个城市某种程度的“制度变迁”。因此,研究历史上重庆商人组织及其制度变迁的规律,

① 伊拉·科恩:《马克思·韦伯论现代西方资本主义——韦伯〈经济通史〉导读》,载马克思·韦伯著:《经济通史》附录,姚曾广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

② 罗威廉:《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1796—1889)》,江溶、鲁西奇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7页。

应该也是中国传统城市社会史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按照清代的司法体制，各类涉及商业交往和财产方面的诉讼案件原则上属于州县自理的词讼案件，国家法典对此类案件往往仅仅有原则上的规定，缺乏相应的明确的裁量标准。地方官员在既有的国家法律原则与正统意识形态框架下对商业争端进行调解、处置或审判时，就不得不顾及地方上流行的习惯、先例等传统权威，并据此对当时国家法律的原则性规范进行微调，以适应这些地方习惯的要求，或者认可地方和行业习惯的权威，或者对这些习惯、行规加以重新规范，从而促使当时城镇的市场秩序发生变动，形成某种制度变迁。因此，每当城镇工商业者遇到各类市场纷争、契约争议、劳资纠纷和财产侵夺的时候，商人们都会提请地方衙门介入审理，平抑冤屈，商人或者地方官还要求“行帮、会馆、公所”等各种社会组织参与调处和解决这些争端，目的在于借助这些社会组织所拥有的地方行规、习惯和商务规则方面的知识，争取最合理地分划涉案各方的权利，作出社会认可的裁判。邱澎生对清代前期巴县船运纠纷解决机制的研究就是明显的例子。每当发生了船运纠纷需要某种权威介入以调解纠纷的时候，国家法律、地方惯例和行帮的帮规都会对纠纷解决产生影响。^① 清代重庆地区广泛流行的“八省客长”、乡约、保长、厢长、行首、帮董、会首，以及各类“首事”等人员，他们大范围地参与了地方司法诉讼过程，参与调处民间商事纠纷，代替官府征收和经管商业税收，成为管理和维持地方社会秩序的一种重要力量。类似于黄宗智提出的“第三领域”的活动，早在18世纪时就在重庆城市社会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那些由商人组织制定的大量商事习惯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逐渐演变为通行的地方性规范，极大地弥补了国家法典相应规定过于原则、操作层面模糊的不足，在实践上为城市商业活动和商业秩序提供了保障。同时，官方法律意志及其表达对各种民间的民事、商事纠纷的审判、调处常常具有指导意义和直接的影响，各种形式的民间诉求，既受国家法典的影响，也不能忽视地方民事习惯的作用。所以，无论是民间调处还是政府官员介入审判，这些商业争端都不可避免地冲击了既定的国家法律秩序，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正式司法体系背后赖以运作的法制理想。

从宏观的角度看，由于城市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和变动性，清代国家（其代表者是各级地方官吏）在管理城镇社会的过程中也会不断遇到各种形式的新生问题

^① 邱澎生：《国法与帮规：清代前期重庆的船运纠纷解决机制》，载邱澎生、陈熙远主编：《明清法律运作中的权力与文化》，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9年，第275-344页。

和挑战,在当时的体制下国家既缺乏有效应对这些挑战的组织机制,又受制于既定的狭小财政运作空间和行政控制力,不足以应付城镇行政范围日益拓宽的趋势,他们只有借助民间组织的力量,将城镇的商业行帮、会馆、公所,以及普通商人个体都不同程度地纳入到国家政治事务中来,成为城市社会政治层级的组成部分,发挥他们参与和应对各种重大政治变故的作用,才能有效应付社会管理和政治动荡产生的诸多问题。陈春声教授曾经指出,“在中国,所有的地方性知识都带有国家制度的色彩和典章制度的色彩”。这些制度表现起来是地方性的,但由于中国是一个文明历史久远的国家,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朝廷的典章制度,已经成为一种文化的氛围,塑造他的各种各样的举动”^①。

清代重庆的制度创新一定程度上也是当时整个国家社会变迁的表征。例如,在金川战役和白莲教战争期间,清代国家及地方政府都大量动员了商人力量,在财政支援、军事后勤、地方治安和城镇社会管理等公共事务方面发挥商人及其组织的作用,应对重大军政行动的要求;太平天国战争期间及其以后,地方政府不仅在财政上依赖商业税以维持其运转,而且在社会管理上更是离不开商人组织的协调行动来推行国家的政治方针和新的社会政策。这似乎印证了劳伦斯·克里斯曼与施坚雅(G. Skinner)的论断,中国城市的“正式联合会只有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当它是为衙门利益服务并为官吏所特别鼓励时才会出现”。一些城市的商人联合机构,因而担负起了“官僚政府力所不及的责任”^②。实际上,即使在和平时期,像重庆和巴县这样的行政中心城市也必须大量依靠商人及商人组织参与城市的商业和社会管理、维持地方社会秩序。以“八省会馆”为背景的“八省首事”在决定城市发展的各种重大决策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在重庆,地方事务若没有八省首事的参与是难以进行的”,成为重庆居民的一个共识。^③这也意味着,重庆的各级地方政府都不得不调整其行政和社会管理机制,使那些类似于八省会馆的各类商人社团扮演社会组织者的角色和管理者的角色,并在国家正式组织体系之下得到认可,在不触动国家根本制度的前提下改变城镇社会的秩序结构,催生新的规章、条例和习惯,从而引发新的制度创新。

所以,这样的立足于历史实践的研究,也就帮助我们解释了清代城镇地方社

① 陈春声:《从地方史到区域史——关于潮学研究课题与方法的思考》,《潮学研究》第11辑,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2004年。

② 施坚雅:《导言:清代中国的城市社会结构》,施坚雅主编:《中华帝国晚期城市研究》,叶光庭等译,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654页。

③ 朱勇:《重庆通史》第2卷上,重庆:重庆出版社,2002年,第533页。